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李佳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25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各1份
(14210097_1103025189_1_ATTACHMENT1.pdf、14210097_110302518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8日府教終字第1100004365號函及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之「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計畫檢討及未來策進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情境式演說評判向度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附件第6頁)。

(二)「演說達人獎」獎項改為「面面俱到獎」並增加「對答如流獎」(附件第8頁)。

(三)「附件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

萬芳國小 1100219



VCAA1106000950

分標準」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二、情境式演說（一）評分標準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附件第26頁）。

三、本市為因應「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修正，另配合修訂本市語文競賽之賽制，說明如下：

（一）國小及中等學校學生組：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全面替換為情境式演說，另新增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二）教師組及社會組：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不事先公告篇目；原住民族語演說不事先公告題目。

四、本局將另案發布本市110年度之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教師組及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屆時請依上開計畫配合辦理報名參賽事宜。

五、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請旨揭競賽相關參與人員務必恪遵旨揭防護措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請貴校（機關）將前開訊息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公告週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

